

配送合同

合同编号：WTSM2025-07-23

甲方：哈密市社会福利院

乙方：哈密市五腾商贸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哈密市社会福利院

签订时间：2025年07月07日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哈密市社会福利院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哈密市五腾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配送范围、合同价款

为保障甲方公司的正常运行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食材类等所需物资。合同总价以每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第二条：有效期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。备注：本单位组织三家以上商贸公司招投标，乙方中标成为供货商。

第三条：定价方式

- 1、乙方每日报一次食材价，以双方协商经甲方同意签字生效。
- 2、乙方所报价以供销社便民服务店基准下浮 8.5%。
- 3、如乙方供货质量出现问题或者是价格严重超过市场价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4、每月结算金额以甲方验收签字的配送清单为准，乙方需提供等普通发票

第四条：订货、配送方式

1、乙方向甲方单位每日配送1次物资，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指定人员提供壹份以上配送计划清单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清单后，次日 09:30 分前将清单物资按照甲方要求送到甲方单位。

3、乙方未按时送达的，每延迟 1 小时按当日货款的 5% 支付违约金；延迟超过 4 小时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甲方指定联系人：张 博 电话：18410246777

乙方指定联系人：陈书仪 电话：18119031971

以上双方指定联系人若发生调整，需双方书面确认新增联系人确认函。

第五条：数量确定

供货数量确保准确，数量以乙方提供的清单，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后签字确认为准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以此作为结算依据。

第六条：结算方式

1、每月 1-5 日核对上月配送清单，乙方于 10 日前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2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 名：哈 密 市 五 腾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帐 号：
653653501018800073019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

第七条：质量保证



1、乙方配送的食材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，并且保证质量，不得有腐烂、变质物品。每批食材需附《农产品检验检疫证明》《肉类检疫合格证明》等文件

2、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，退补货品需在当日内补给，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应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因食品、导致出现食物事故时，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应由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：其他条款

- 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如甲方或乙方提前解约，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。
- 3、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明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- 4、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

甲方代表(签名)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(盖章)：



乙方代表(签名)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(盖章)：

